**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港口工程施工许可**

**告知承诺实施细则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**

为加强对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的审批监管，优化行政审批程序，完善管理方式，提高行政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上海港口条例》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（定义）**

本细则所称的告知承诺，是指申请人提出港口（含港口设施建设）工程施工许可申请，行政审批机关一次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，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，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。

本细则中所称“行政审批机关”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交通委）。

**第三条（适用范围）**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的港口（含港口设施建设）工程施工许可（新办、变更）的申请、审批、监管适用本细则。

申请人有下列情形的，不适用告知承诺：

（一）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，在信用修复前的；

（二）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，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，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。

**第四条（职责分工）**

市交通委负责本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总体组织协调，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市建管中心）负责协助市交通委做好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的受理、审批、监管等工作的具体实施。

**第二章 施工许可相关规定**

**第五条（审批依据）**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第十五条

2、《上海市港口条例》第十三条

**第六条（许可条件）**

申请办理港口（含港口设施建设）工程施工许可（新办、变更）的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港口工程项目符合港口、城市规划；

（2）已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、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；

（3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；

（4）相关的岸线、土地和其他配套条件均已落实；

（5）征地手续已办理，拆迁基本完成（如有征地动迁），现场具备开工条件；

（6）施工、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；

（7）已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，已落实安全生产和保证质量的各项措施。

**第七条（申办材料）**

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港口（含港口设施建设）工程施工许可（新办）的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《港口施工许可（新办）告知承诺书》；

2、《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》；

3.申请人证明材料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；

4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；

5、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；

6、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；

7、项目的规划审核意见

（1）涉及陆上建设工程：提交规划管理部门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;

（2）涉及码头等水上工程的，提交港口管理部门的岸线使用证或岸线使用批复文件；

8、施工中标通知书、承发包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；

9、监理中标通知书、承发包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和相应的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；

10、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。

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港口（含港口设施建设）工程施工许可（变更）的，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《港口施工许可（变更）告知承诺书》；

2、《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申请表》；

3、原施工许可证；

4、变更证明材料

（1）企业名称变更：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《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》；

（2）工期变更：停（复）工申请安质监站出具的《暂停（恢复）安全质量监督通知书》；

（3）主体工程名称变更：需提供投资部门批准（备案）文件。

**第八条（法律效力）**

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港口工程方可开工建设，未经许可，不得进行施工。

**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监管**

**第九条（申请）**

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的，须提交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第七条规定的材料，由市建管中心统一进行受理。

申请人不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，可以按照港口工程施工许可规定的一般程序办理。

**第十条（申请人的承诺）**

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的申请人，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在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

（四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（五）符合法定条件前，不开展相关施工活动；

（六）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**第十一条（审核与决定）**

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，申请时须提交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。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，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。行政审批机关对申请人符合适用告知承诺的情形、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约定材料的，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（文书和证书的送达）**

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行政审批证件。

**第十三条（后续监管）**

市交通委、市建管中心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

**第十四条（审批决定的撤销）**

行政审批机关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；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申请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施工，擅自施工的，行政审批机关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（诚信档案）**

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、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，记入本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，并对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（参照执行）**

各区交通管理部门、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可参照本细则，对其负责实施审批和监管的港口工程施工许可，制定相应的告知承诺实施细则。

**第十七条（施行日期）**

本细则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**附件1**

**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建设单位地址 |  | | | | 邮政编码 |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工 程 名 称 |  | | | | | | |
| 工 程 位 置 |  | | | | | | |
| 建设工程属性 | □新建 □改建 □扩建 | | | | | | |
| 工程内容及规模 |  | | | | | | |
| 投 资 估 算 |  | | | 合 同 价 格 | |  | |
| 计划开工日期 |  | | | 计划竣工日期 | |  | |
| 设 计 单 位 |  | | | | | | |
| 施 工 单 位 |  | | | | | | |
| 监 理 单 位 |  | | | | | | |
| 申请说明 | （如页面不够，请另附页） | | | | | | |
| 附件名称 | 1、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如营业执照）； □  2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；□  3、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；□  4、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；□  5、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意见（陆上工程，规划部门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；码头等水上工程，岸线使用证或使用批复）； □  6、动拆迁完成情况证明或现场情况说明表；□  7、施工中标通知书、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；□  8、监理中标通知书、合同和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和相应的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（复印件）；□  9、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（复印件）； □ | | |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单 位（公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**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**

**申办施工许可的现场情况说明表**

**一、工程名称**：

**二、申请施工内容**：

**三、需申请施工许可工程的现场情况**：

**1、开工情况：**

□未开工 准备开工日期： 年 月 日

□ 已开工 开工日期：年 月 日

已开工、延迟申办的原因： □ 规划刚批复。

□ 其他原因：。

相关违法行为已经主管部门处理，并整改到位的证明材料：

**2、动拆迁情况：**

□ 无动拆迁 □有动拆迁

□未完成动拆迁 □已完成动拆迁

**3、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：**

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安全措施意见已经全部落实

□已制定专项安全防护措施：□高压线 □重要管线

□轨道交通 □桥梁隧道 □保护建筑

建设单位（章）：

年 月 日

**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**

**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建设单位地址 |  | | | | 邮政编码 |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人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工程名称 |  | | | | | | |
| 原施工许可证  编号 |  | | | | | | |
| 工程位置 |  | | | | | | |
| 建设工程属性 | □新建□改建□扩建 | | | | | | |
| 工程内容及规模 |  | | | | | | |
| 投资估算 |  | | | 合同价格 | |  | |
| 计划开工日期 |  | | | 计划竣工日期 | |  | |
| 设计单位 |  | | | | | | |
| 施工单位 |  | | | | | | |
| 监理单位 |  | | | | | | |
| 申请说明 | （如页面不够，请另附页） | | | | | | |
| 附件名称 | 1、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（如营业执照）； □  2、其他证明材料: □ | | |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单位（公章）：  年月日 | | | | | | | |

**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**

**附件2**

**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**

（港口工程施工许可新办）

申请人：

单位名称：         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联 系 方 式：

行政审批机关：

**一、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**

按照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，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：

**（一）适用条件**

信用情况良好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。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：

1、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，在信用修复前的；

2、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、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，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。

（二）审批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第十五条：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建设港口工程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2、《上海港口条例》第十三条：港口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施工条件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许可；未经许可的，不得进行施工。

**（三）法定条件**

1、港口工程项目符合港口、城市规划。

2、已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、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。

3、建设资金已经落实。

4、相关的岸线、土地和其他配套条件均已落实。

5、征地手续已办理，拆迁基本完成（如有征地动迁），现场具备开工条件。

6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。

7、已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，已落实安全生产和保证质量的各项措施。

**（四）申请材料**

1、《港口施工许可（新办）告知承诺书》；

2、《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》；

3、申请人证明材料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；

4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；

5、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；

6、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；

7、项目的规划审核意见

（1）涉及陆上建设工程：提交规划管理部门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;

（2）涉及码头等水上工程的，提交港口管理部门的岸线使用证或岸线使用批复文件；

8、施工中标通知书、承发包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；

9、监理中标通知书、承发包合同和企业的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和相应的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；

10、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。

**（五）承诺的效力**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

**（六）监督和法律责任**

1、本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行政审批机关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，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申请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擅自施工。

2、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，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；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。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，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。

**（七）信用管理**

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、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，将在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并依法对外公示，同时，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**二、申请人的承诺**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

（四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（五）符合法定条件前，不得开展相关施工活动；

（六）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经行政审批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行政审批机关（盖章）：

      （签字盖章）

年     月     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 年     月     日

**附件3**

**上海市交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**

（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变更）

申请人：

单位名称：         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联 系 方 式：

行政审批机关：

**一、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**

按照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，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：

**（一）适用条件**

信用情况良好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提出行政审批申请。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适用：

1、有严重失信行为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，在信用修复前的；

2、曾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、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，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。

**（二）审批依据**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第十五条：按照国家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港口建设项目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建设港口工程项目，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2、《上海港口条例》第十三条：港口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施工条件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施工许可；未经许可的，不得进行施工。

**（三）法定条件**

1、港口工程项目符合港口、城市规划。

2、已取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、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。

3、建设资金已经落实。

4、相关的岸线、土地和其他配套条件均已落实。

5、征地手续已办理，拆迁基本完成（如有征地动迁），现场具备开工条件。

6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。

7、已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报手续，已落实安全生产和保证质量的各项措施。

**（四）申请材料**

1、《港口施工许可（变更）告知承诺书》；

2、《上海市港口工程施工许可变更申请表》；

3、原施工许可证；

4、变更证明材料

（1）企业名称变更：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《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》；

（2）工期变更：停（复）工申请安质监站出具的《暂停（恢复）安全质量监督通知书》；

（3）主体工程名称变更：需提供投资部门批准（备案）文件。

**（五）承诺的效力**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，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将作出行政审批决定。

申请人不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。

**（六）监督和法律责任**

1、本行政审批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。行政审批机关发现申请人违反承诺的，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，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申请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擅自施工。

2、本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，对违反承诺的被审批人可以给予警告；对违反承诺且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；对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，可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。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，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有处罚规定的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可以从重处罚。

**（七）信用管理**

申请人作出承诺后，本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、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，将在诚信档案中留下记录并依法对外公示，同时，该申请人、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**二、申请人的承诺**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自身能够满足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

（四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；

（五）符合法定条件前，不得开展相关施工活动；

（六）所作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经行政审批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申请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行政审批机关（盖章）：

      （签字盖章）

年     月     日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 年     月     日